

## 南方联合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合同书

Version 1.7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深圳市南方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IDC/ISP 经营许可证 粤 B1.B2-20061040)

地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A 座 1804 室

518001

7x24 服务热线: 0755-88830180

传真: 0755-82177007

本着互惠、公正、诚信的原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同时一致申明已全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中的所有内容, 愿意承担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一、合同项目

1.1、乙方为甲方服务器提供所需的 Internet 网络接入, 以及相应的托管机位、电力供应、机房环境及运维支持服务, 所托管服务器为甲方自有产权, 具体内容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另行约定。

1.2、本服务器托管合同有效期\_\_\_\_年, 托管期限从 2008 年\_\_\_\_月\_\_\_\_日~2009 年\_\_\_\_月\_\_\_\_日 (托管起始时间为服务器正式上架运行后第 2 天), 服务期满后, 如双方均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同意选择乙方提供的托管服务, 遵守乙方的 IDC 机房管理相关规定, 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件资料 (企业用户提供盖有原始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网络信息安全备案证明及相关网络增值业务资质证明文件、个人用户提供留有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 并均须验原件);

2.2、甲方服务器为自有产权, 其所有管理权限完全属于甲方, 其中的硬件配置、软件版权、技术设置、日常维护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并对其上的系统和数据的合法性、完整性、安全性负全部责任;

2.3、甲方承诺不会利用该服务器进行以下不良行为, 并接受当发生下述事件时, 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乙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3-1 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的信息、博彩有奖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2-3-2 散布不受公众群体欢迎或反感的电子邮件、广告等 SPAM 内容;

2-3-3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影响乙方网络总体性能的行为;

2-3-4 运行任何超出与乙方约定的标准服务的程序和进程, 给乙方网络和/或其他服务器托管用户的正常工作带来严重影响;

2-3-5 其他超出乙方服务范围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2.4、甲方应根据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中心和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及时对所托管的服务器上的所有信息进行备案，并对此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对于由甲方未及时进行信息备案的，乙方配合信息产业部、公安局网监等监察部门对甲方网络服务进行中断、服务器扣押待查及其他处罚等操作所造成的损失及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5、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日常管理甲方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所提供的指定联络信息已过时、不准确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申请服务器维护、下架等授权书时，出具单位证明、接收或操作人的身份证号码、出入机房时间等信息，由于甲方不予配合使授权书不能开具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2.7、在不违背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8、甲方必须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利用自有互联网数据中心为甲方提供 Internet 宽带接入服务，保障甲方所托管服务器的电力供应、网络带宽、机房环境的正常运转，并提供与此相关的运维支持；

3.2、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系统层面（操作系统、数据库、防毒等）方面的安全咨询（不含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的网站及其他在线应用程序），本咨询仅限于参考性资源和建议，并不约定成为甲方最终的安全实施方法，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对所托管服务器的日常管理和具体内容存放，但有权利参照本合同中第 2.3 所列条款，以普通用户的身份监察甲方服务器上所放置的内容。若甲方服务器上存在与此相冲突的内容，乙方有义务及时知会甲方对此做出整改。在得到乙方通知后，甲方未及时处理整改（包含通过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不能及时联系到甲方联系人）的，乙方有权利对甲方的服务器进行中断网络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与乙方无关；

3.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服务器的日常管理，为甲方服务器所用的网络带宽、电力供应提供故障申告联络资料，包括 7x24 服务电话、联系人、E-mail 等，为甲方出入 IDC 机房进行正常的系统维护提供相应的授权支持；

3.5、乙方对甲方设备负有保管责任，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任何机构（因甲方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的民事或刑事纠纷而导致的国家相关部门正常的、合法的调查除外）不得擅自搬离、进入、更改甲方服务器的硬件、软件和数据配置；

3.6 根据本合同中第 2.6 所列条款，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服务器的操作和进出机房进行严格管理，对于非正式人员的授权请求予以拒绝；

3.7、在不违背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8、乙方有权利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服务和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四、收费标准与付款

4.1、乙方的服务器托管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服务说明	
设备规格	1U 服务器 1 台	
托管机房	深圳_____IDC 机房	
网络类型	电信 <input type="checkbox"/> 网通 <input type="checkbox"/> 双线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端口带宽	单线 1 个电信 100M 共享端口，保证 2M 带宽 双线电信、网通各 1 个 100M 共享端口 每端口各保证 2M 带宽	
IP 地址	单线免费 1 个 IP；双线免费 2 个 IP (电信、网通各 1 个)	
域名解析	双线托管免费 1 个域名 DNS 轮巡智能解析；单线无	
托管费	周期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	RMB

4.2、甲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一次性缴纳上述服务器托管费用。下次续费必须在到期前 7 天按上述续费标准及时缴纳托管费。若下次甲方要搬走该服务器，需提前 7 天时间书面通知乙方；

4.3、甲方服务器到期后若继续采用乙方的托管服务，如果未按时付费，每迟付一天，乙方有权按应交费用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5 天，乙方有权自第 6 天起中止甲方的全部服务，待甲方补交欠费及滞纳金后，再重新开通服务。若在到期后 10 日内仍未付款，乙方即视作甲方自动终止本合同，处理办法参照下述第 4.4 条款执行；

4.4、甲方在所托管服务器到期时若要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7 天时间书面通知乙方，在到期后甲方没有及时搬走该服务器，乙方将按每日每台 3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设备保管费，超过 30 日乙方视甲方自动放弃该服务器产权，乙方有权自行处理该服务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由甲方完全承担。

## 五、违约责任

5.1、乙方保证甲方服务器的托管机位、网络联通、电力供应不低于 99.8% 的正常运行，超出此时限比率，乙方必须就此做出赔偿，赔偿标准为网络不联通时长、电力中断时长的 5 倍，赔偿时间在服务到期后顺延；

5.2、乙方保证按照上述标准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性能稳定，如果甲方已经强烈不认同乙方的网络质量，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必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终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剩余托管费，退款标准按甲方实际托管天数结算；

5.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的执行，若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而非乙方原因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时，必须向乙方支付 1 个月的托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5.4、对于甲方重启服务器报障，乙方必须接到报障后在 2 分钟内执行操作（具体完成启动时间视甲方服

务器开机自检、系统启动时长而定), 机房内部网络连通问题 15 分钟内清除故障, 骨干网络线路故障恢复以电信/网通相关运维部门具体通告为准;

5.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 7x24 小时运维支持通道全天畅通, 包括服务电话、E-mail、传真等, 若出现以上联络通道没有及时响应, 或响应后没有按照上述第 5.4 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处理甲方的报障, 每出现一次, 乙方向甲方补偿 1 天时间;

5.6、若因甲方服务器断电硬件维护、系统和数据设置问题、安全漏洞造成的黑客侵入、甲方维护人员误操作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器不响应、网络不联通等非正常问题,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乙方在进行网络升级、系统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或者由于电信运营商骨干网上的通路阻塞、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临时中断,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且迅速采取有力的恢复措施, 保证甲方服务器能尽快正常使用, 甲方应认为此种情况属于正常;

5.8、当乙方发现甲方服务器的带宽使用超过本合同第 4.1 条款中“端口带宽”的约定标准、或乙方监控到甲方服务器正受到来自第三方的安全威胁、网络攻击时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并保留根据事态的紧急程度决定是否切断甲方网络连接的权利;

5.9、甲方必须与乙方签订公安部门要求的《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互联网信息安全承诺书》、《网络接入合同补充协议》, 并参照该系列文件以及本合同第 2.3, 2.4 条款对自身服务器上存放内容的合法性进行自我清查和管控, 若甲方服务器上出现上述违法信息后应立即按照乙方和公安部门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服务器进行断网、断电等操作, 若甲方服务器上出现的违法信息被公安局网监分局通报超过 2 次 (或后果严重信息 1 次) 时, 乙方有权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向甲方收取一定金额的风险保证金, 性质严重的乙方有权随时终止与甲方的合同且剩余托管费不予退还;

5.10、若乙方因自身经营不善, 导致已无能力为甲方继续提供托管服务时, 必须至少提前 7 天时间书面通告甲方, 以便于甲方为服务器迁移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除按实际天数退还甲方剩余托管费外, 乙方必须额外赔偿甲方 1 个月的托管费作为违约补偿。

## 六、争议解决

6.1、双方同意, 将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双方之间因本合同而发生或有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矛盾,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有效性或存续性的纠纷、或者仲裁条款有效性的争议。如果在出现上述的争议、分歧或矛盾之日起 30 日, 仍不能解决, 双方同意,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解决;

6.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庭仲裁时,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 履行其本合同项目下的其他义务;

6.3、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颁布的现行法律和法规, 但如与本合同有关的特别事项没有适用的已颁布和可公开获得的中国法律时, 应参照国家有关文件及一般国际商事惯例。

## 七、不可抗力

7.1、因不可抗力, 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 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本合同即告终止;

7.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如台风、洪水、地震、瘟疫等自然灾害，以及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

## 八、其他约定

8.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在甲方服务器正式上架运行之日起即生效，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以附件形式作为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共同使用，具同等法律效力；

8.2、甲方在托管到期后欲终止该合同，应提前 7 天时间书面通知乙方，传真通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相关终止手续，否则本合同继续生效并顺延；

8.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深圳市南方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日 期：2008 年 月 日

日 期：2008 年 月 日